

預告修正「役男申請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第一項第一款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因應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高齡化社會趨勢及教育、醫療之進步，就高齡或未成年之民眾已建立充足社會照護網，故為兼顧我國兵源政策，除以役男家屬年齡為申請條件外，並應將役男家屬實際身心狀況列入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役男家屬均屬老、幼、身心障礙、病、在學之需受照顧者，為申請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條件。
	第一項第二款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未修正
	第一項第三款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為配合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及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役男家屬需受照顧之程度，渠等日常生活需較多人力照顧，使役男於服役時，得返家協助照顧家庭，以減輕家庭負擔。
	第一項第四款	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未修正
	第一項第五款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家屬中僅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五、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針對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業已提高服義務役役男家屬之生活扶助金為原生活扶助金約百分之三十九，又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役男役期延長為一年，薪資已調升至新臺幣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使役男履行國民義務之際，亦得以兼顧家庭生活開支，故現行第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一項第五款之申請條件已無服替代役之實益，爰予刪除。另因低收入家庭役男仍屬較弱勢或需照顧對象，爰新增其為第一項第五款之申請條件。而依社會救助法申請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不包括兄弟姊妹，如僅役男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因渠等人員已有自我照顧及工作能力，應予排除，故增列於但書規範。
	第二項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未修正
	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四款所定死亡或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四款所定死亡或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以上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癌症為目前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役男家屬若罹患癌症，治療期間，需受較多人力、物力、時間等周密照顧，為減輕是類役男家庭舉家照護之負擔，爰增訂第四項役男家屬罹患癌症第二期以上及持有重大傷病卡情形，得比照認定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並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 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 執行中，或正接受感化教 育。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 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 行中，或正接受感化教 育。	未修正
	第一項 第二款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 案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 災難失蹤經證明。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案 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災 難失蹤經證明。	未修正
	第一項 第三款	三、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 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 偶。	三、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 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未修正
	第一項 第四款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 起迄申請時，未設於同 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未 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 妹之配偶。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 迄申請時，未設於同一戶 籍或同址分戶且未同居 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之 配偶。	未修正
	第一項 第五款	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 收容安養或有其他較役 男先順位之扶養義務 人。	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 容安養或有其他較役男 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未修正
	第一項 第六款	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 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 養事實，且未行使、負 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 義務之父或母。	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 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 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 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務之父或母。	未修正
	第一項 第七款	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 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 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 之父或母扶養及行使、 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 利義務之兄弟姊妹。	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 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由 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 父或母扶養及行使、負擔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之兄弟姊妹。	未修正
	第一項 第八款		<del>八、正在政府立案之學校修 習碩士以下學位者，其就 讀最高年齡，碩士學位未 滿三十歲，學士或副學士 學位未滿二十八歲，高中 （職）未滿二十四歲。</del>	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款修正，第八款規 定已無實益，爰予刪 除。
	第一項 第九款	八、服兵役現役。但以家庭 因素服替代役者，不在 此限。	九、服兵役現役。但以家庭因 素服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款次配合變更
	第二項	前項各款情形，於徵集前原 因消滅者，應恢復列計家 屬。	前項各款情形，於徵集前原 因消滅者，應恢復列計家 屬。	未修正

預告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一、 <b>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b>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一、因應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高齡化社會趨勢，並考量教育、社會福利制度之完備及醫療技術進步，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之申請條件。另為兼顧役男家庭照顧之需，將前揭二條件移列為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之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 二、考量役男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如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其病況需提供較多人力、物力、時間等周密照顧，為減輕是類役男家庭舉家照護之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定明役男為該情況之必要照護成員時，得申請服補充兵役，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 第二款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第一項 第三款	二、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款次配合變更
	第一項 第四款		四、 <del>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del>	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針對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業已提高服義務役役男家屬之生活扶助金為原生活扶助金約百分之三十九，又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役男役期延長為一年，薪資同步調升至新臺幣二萬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一千三百五十元，使役男履行國民義務之際，亦得以兼顧家庭生活開支，故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條件已無服補充兵之實益，爰予刪除。另考量役男家庭照顧之需，將役男家庭核列為低收入戶之情況移列為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之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
	第一項第五款	三、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款次配合變更
	第二項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未修正
	第三項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未修正
	第四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三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項有關役男家屬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部分，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爰併予刪除。

預告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b>役男家屬中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b>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一、因應我國小家庭之社會家庭結構、高齡化社會趨勢，並考量教育、社會福利制度之完備及醫療技術進步，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之申請條件。另為兼顧役男家庭照顧之需，將前揭二條件移列為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之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
	第一項 第二款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二、考量役男家屬中之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如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其病況需提供較多人力、物力、時間等周密照顧，為減輕是類役男家庭舉家照護之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定明役男為該情況之必要照護成員時得申請提前退役，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 第三款	二、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款次配合變更
	第一項 第四款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針對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業已提高服義務役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役男家屬之生活扶助金為原生活扶助金約百分之三十九，又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役男役期延長為一年，薪資已調升至新臺幣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使役男履行國民義務之際，亦得以兼顧家庭生活開支，故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條件已無申請提前退役之實益，爰予刪除。另考量役男家庭照顧之需，將役男家庭核列為低收入戶之情況移列為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之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
	第一項第五款	三、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款次配合變更
	第二項	役男符合前項情形或 <b>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之</b> 其他特殊事故且經 <b>報請內政部核定</b> 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役男符合前項情形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第二項規定敘明其他特殊事故之涵義，以為審認之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項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及家屬列計範圍，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及家屬列計範圍，準用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四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	第一項第一款及 <b>第二款</b> 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有證明文件者； <b>第三款</b> 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第五項有關役男家屬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部分，配合本次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爰併予刪除。